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架构：宁县委政法委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政工室、维护稳定工作室、社会治理与综治督导室、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室四个内设机构；内设宁县综治工作中心、宁县法学会、宁县网格管理指挥中心 3 个机构。

人员情况：宁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共核定 11 名，其中政法委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后勤 1 名，事业编制 9 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缺编 16 人。遗属供养 2 人。

主要职能：县委政法委为县委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安排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的建议。

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8690410 元，累计折旧 6995485.6 元，净值 1694924.4 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23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 县委安排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责主业，勇于担当，克难创新，圆满完成了综治实体化运行、大庆维稳安保、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重点工作，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主要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宁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主动创稳行动安排部署，把“铸忠诚警魂”活动作为推动主动创稳行动的有力抓手，扛牢政治责任，转变思路理念，持续提升平安宁县、法治宁县建设水平，全力保障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3 年总支出 427.9 万元，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087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6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133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专项支出 5.28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及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制定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

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在基层治理上。做实基层治理基础，按照“六有”“八化”目标，累计建成标准化县乡综治中心 19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 270 个，县财政落实奖补资金 50 万元，全面保障工作开展。积极构建“1+5”联动工作体系（1: 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为统领 5: 诉前联动治理机制、矛盾联动处置机制、网格服务管理机制、信息数据汇聚机制、责任落实追究机制），畅通群众线上线下诉求表达渠道，夯实筑牢主动创稳根基。做强诉调对接平台，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设立诉前调解窗口，确定 11 名员额法官靠前指导乡镇诉前调解工作，18 个乡镇选聘乡贤能人、退休老干部等专职调解员 138 名，成立个人金牌调解室 11 个。至目前，县、乡综治中心累计牵头调解 2515 件，调解成功 1157 件，调解成功率 54.89%。做实网格员服务管理，全县划分网格 499 个（其中：社区网格 36 个，专属网格 3 个，农村网格 460 个），配备网格员 499 名，坚持网格员周例会制度，推行“12345”工作法和“四亮五比”行动，集中采购“陇情 e 通”手持终端 499 个，全面收集掌握情况信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群众能力，累计上报情况信息 4702 条。做细信息数据融合汇聚，全面汇总融合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民情诉求、110 有效警情、群众来信来访等数据信息，为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数据支撑。至目前，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累计反映问题 436 条，收集有效警情 5441 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42 件，排查矛盾纠纷 6534 件，化解 6012 件。

在政法队伍建设上。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充分发挥政法主战作用，着力推进“铸忠诚警魂”活动深入开展。在理论武装方面，相继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法轮训班5场（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11场（次），政法各部门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传统文化学习27场（次），着力解决政法干警知识储备不足、政策水平不强、理论素养不高等问题。在能力素质方面，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政法干警坚持出早操、全警实战大练兵、实弹射击、礼仪训练等专项训练9场（次），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办理、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等内容开展业务互促互学13场（次）。在从严治警方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从优待警责任，全面落实完善休假、津贴补助等措施。先后提拔任用优秀政法干警21人，职级晋升56人，大力推树“政法英模”3名，开展英模讲座8场（次）、警示教育活动26场（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增强政法干警政治意纪律识。以“政法干警进乡村”帮办实事系列活动为抓手，政法干警每人帮办实事5件以上，深入一线现场解决“一家一户”实际困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环境、助推脱贫攻坚，服务城乡综合治理，保障经济社会高效快速发展。

社会效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行政效能。政法部门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县委政法委平安建设。助推脱贫、促进发展的工作举措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细化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评价指标，将刑事发案率、八大主要刑事犯罪占比公众满意度调查每10万命案发案率等指标纳入绩效管理评价指标；

2.将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及治理效果纳入考核内容，使考核内容更能反映项目资金真实绩效。

附表7

2023年度宁县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77	75	
					1、2022-2023年雪亮、心灯工程维护维修项目	85			
					2、2023年综治网格员补助	95			
					3、2022-2023严重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85			
					4、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利息平台建设经费	85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87.5			
合 计	100				97	95			